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县辖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政策解读

2023年1月17日，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我县辖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遂发改〔2023〕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

《通知》是根据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示》（遂华燃请字〔2022〕5号）的申请，我局经价格调查、成本监审，并通过政府网站和座谈会等形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结合实际，拟定了我县辖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报请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21次常务会议审批后出台的。

二、《通知》出台的依据

- （一）《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版）》
- （二）《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18版）》
- （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
-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

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19号）

（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

（六）关于2019-2021年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配气成本监审的报告

三、《通知》的主要内容

在我县辖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0.83元/立方米（含税）的基础上，调整我县辖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为4.32元/立方米（含税），供需双方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最高限价为5.18元/立方米（含税）。

四、《通知》出台的亮点

《通知》设定了配气价格为0.83元/立方米（含税）、基准价格为4.32元/立方米（含税）、最高限价为5.18元/立方米（含税），供需双方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五、《通知》出台对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影响分析

非居民气价由原来4.57元/立方米调整为5.18元/立方米（最高限价，含税），增加了0.61元/立方米，主要原因是气源价格上涨幅度大，销售价格出现“倒挂”价格。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对于经营者减小经营成本，有利于持续发展。

对于非居民消费者，用气量大的行业影响会大一点，用气量小的行业影响相对小些。今次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5.18元/立方米）是最高限价，供求双方可根据供求和市场情况，做出双方合同价格（协商价格）。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17日